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1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200.7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32%;江苏鹿山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28 亿元,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 18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6,000 万元	46,200.74 万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1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7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5,014.63	65,109.70
净资产	39,622.32	33,950.88
净利润	5,604.26	6,766.41
负债总额	125,392.32	31,158.82
营业收入	111,214.36	82,473.04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2)商业汇票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32%,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91,073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可上市流动,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6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2 月 9 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合计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0 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自授权日至本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授权与批准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监事会对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100%*33%*25%=8.25%)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4,538,000	374,385	8.25%
XIAOLI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0	297,000	8.25%
陈素勤	副总经理	459,500	37,909	8.25%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300,000	24,750	8.25%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300,000	24,750	8.25%
乔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6,500	8.25%
张知为	副总经理	100,000	8,250	8.25%
SHIH-YING CHANG	副总经理	40,000	3,300	8.25%
陈侃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75	8.25%
郑莉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75	8.25%
二、其他期权授予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95 人)		2,415,500	199,279	8.25%
合计		12,013,000	991,073	8.25%

注:自本计划授予以来,共 37 名期权授予对象离职、1 名期权授予对象担任公司监事,上述名单及期权数量中已剔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和对应的期权数量。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 105 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行权条件的全部期权授予对象均实际行权,因此,本次行权人数共计 105 名。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2 月 16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91,073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行权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7,160,297	991,073	408,151,37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6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中共 105 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1,073 股,每股 1.26 元,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 1,248,751.9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91,073 元,剩余行权款人民币 257,678.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151,37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8,151,370 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总额 1,248,751.98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91,073 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7,160,297 股变为 408,151,370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875,908.62 元,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86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408,151,37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90,885.66	87,175.54	101,240.48	-10.23
营业利润	14,151.83	13,615.24	12,002.16	17.91
利润总额	14,151.40	13,559.73	11,945.45	1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7.47	10,750.71	8,704.55	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9.88	10,916.88	10,917.65	-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56	0.3379	0.2737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7.70	6.15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86,784.84	220,166.44	264,626.47	46.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5,915.33	168,293.63	199,632.78	63.26
股本	48,000	36,000	36,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79	4.67	5.55	22.34

注:1.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和广汉科峰电子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0,885.66 万元,同比下降 10.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7.47 万元,同比增长 32.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9.88 万元,同比下降 1.17 %。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86,784.8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6.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5,915.3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79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2.34 %。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公司持续受到疫情影响,外部环境面临诸多挑战,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产品安装验收有所延迟。公司坚定发展策略,抓住市场机遇,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同时加强新产品、新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

另一方面,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广汉科峰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进行追溯调整,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原有业务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 2022 年收入增长。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国铁印务有限公司新项目的稳步推进,上述不利影响将逐渐消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本年 IPO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银行存款,使资产总额、股本、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

2、公司募集资金增加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期有所增加。同时本期收到政府拨付的上市补助资金,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0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 2023 第 0024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检查范围:原料药(糠酸氟替卡松);原料药(恩扎卢胺)

检查时间: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6 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备产能及相关情况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设备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806、863 车间,A28 生产线	200kg/年	原料药糠酸氟替卡松
809 车间,ENZA 生产线	1.5 吨/年	原料药恩扎卢胺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糠酸氟替卡松	原料药	本品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适用于季节性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患者的症状。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 2 家,包括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药渡药品销售数据库中糠酸氟替卡松制剂中国医院销售数据 2021 年销售额为 0.2985 亿元,2022 年上半年销售额为 0.1544 亿元。
恩扎卢胺	原料药	本品适用于雄激素剥夺治疗(ADT)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 7 家,包括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药渡药品销售数据库中恩扎卢胺制剂中国医院销售数据 2021 年销售额为 1.7862 亿元,2022 年上半年销售额为 1.3197 亿元。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和药渡药品销售数据库;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0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699,7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55%,前述股份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持有公司 8,647,6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34%。中科天盛持有公司的前述股份均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向其无偿划转所得,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先进制造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70,35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4%,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科天盛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72,63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先进制造出具的《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科天盛出具的《关于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699,783	11.55%	IPO 前取得:10,699,783 股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47,633	9.34%	行政划转取得:8,647,6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712,647	2.93%	2022/12/23 ~2022/12/23	153.94-153.94	2022/12/20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852,367	2%	2023/1/16~2023/2/1	148.60-167.94	2023/1/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表列示的减持数量之外,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余额为 92 万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870,353 股	不超过:0.9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0,353 股	2023/2/23 ~2023/8/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772,633 股	不超过:0.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2,633 股	2023/3/10 ~2023/9/10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 2:表格中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对应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中科天盛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和数量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沈阳芯源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单位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先进制造和中科天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精晌讲”)持有公司股份 28,9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公司股东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焓湜枫德”)持有公司股份 4,489,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股东惟精晌讲、焓湜枫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399,8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7.42%。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惟精晌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 14,030,028 股,焓湜枫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 2,454,627 股,合计减持 16,484,655 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惟精晌讲、焓湜枫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惟精晌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 26,929,477 股,焓湜枫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 4,301,075 股,合计减持 31,230,552 股。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910,000	6.42%	IPO 前取得:28,910,000 股
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489,880	1.00%	IPO 前取得:4,489,8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10,000	6.42%	惟精晌讲和焓湜枫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9,880	1.00%	惟精晌讲和焓湜枫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33